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百洋医药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百洋医药 1 号资管计划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百洋医药 2 号资管计划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
《特别规定》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
《战略配售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管理人承诺函》	指	东兴证券就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份额持有人承诺函》	指	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就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5
二、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3
四、 结论意见	13

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278

敬启者：

本所接受东兴证券的委托，担任东兴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

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5,26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89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526 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

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和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跟投机构（或有）为保荐机构子公司东兴投资。

（三）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

本次战略配售预计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0.00%，其中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和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0%，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战略投资者数量及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与承销方案》、《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前述两份合同以下合称“《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Q281	SQQ285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管理人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权益类

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QQ281的备案证明;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QQ285的备案证明。

2、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各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1) 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杜楠	SFE及数据管理部总监	否	3.04%	62.50
2	徐慧	财务部经理	否	3.04%	62.50
3	朱承俊	物流总监	否	3.04%	62.50
4	杨爽	销售服务部总监	否	3.04%	62.50
5	乔蕊	信息部经理	否	3.04%	62.50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6	丁琳	行政人事部总监	否	3.04%	62.50
7	滕文涛	质量总监	否	3.04%	62.50
8	卜凡杰	审计部经理	否	3.04%	62.50
9	付雪君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10	林娟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11	杨海平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12	曹志华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13	景向阳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14	孙玉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5.86%	120.50
15	杨丁荣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16	秦海涛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17	何怡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18	丁文庠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19	周建敏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20	贾世亮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21	艾延安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22	王永峰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23	何岚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24	樊俊林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25	谢宏昌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26	周立春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3.04%	62.50
27	石海陆	大品牌事业部电商部总监	否	3.04%	62.50
28	赵敏	子公司总经理	否	3.04%	62.50
29	袁华锴	证券部经理	否	3.04%	62.50
30	陈玮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否	3.04%	62.50
31	黄志勇	品牌采购总监、监事	是	3.04%	62.50
32	赵鹏	地区运营总监	否	3.04%	62.50
总计				100.00%	2,058.00

(2) 百洋医药 2 号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董监高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付钢	总经理	是	7.73%	425.00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董监高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2	陈海深	副总经理	是	5.73%	315.00
3	朱晓卫	副总经理	是	3.18%	175.00
4	王国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是	3.18%	175.00
5	张圆	副总经理	是	3.18%	175.00
6	李震	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否	2.73%	150.00
7	李镇宇	总裁助理兼事业部总经理	否	2.73%	150.00
8	胡加跃	KA 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否	2.55%	140.00
9	寇雪慧	事业部总经理	否	2.55%	140.00
10	余祺嘉	事业部总经理	否	3.46%	190.00
11	陈洪波	事业部总经理	否	2.55%	140.00
12	李欢	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否	2.55%	140.00
13	李雪彪	通路客户管理部总监、 监事	是	3.46%	190.00
14	张晖	市场部总监	否	3.46%	190.00
15	王允嘉	通路与渠道营销部总监	否	2.55%	140.00
16	朱玉军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140.00
17	周华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140.00
18	尹宗明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140.00
19	朱珉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140.00
20	黄维坤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140.00
21	红玮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140.00
22	陈立刚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5.10%	280.00
23	王爱军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140.00
24	俞滢	地区销售负责人	否	2.55%	140.00
25	刘延玲	子公司总经理	否	5.10%	280.00
26	徐皓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55%	140.00
27	徐世奎	子公司总经理	否	5.10%	280.00
28	那春生	子公司董事长	否	2.55%	140.00
29	刘光涛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55%	140.00
30	李大庆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55%	140.00
31	张宏桓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55%	140.00
总计				100.00%	5,495.00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东兴证券作为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于：“（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三）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及退出事宜；（四）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五）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在不违反《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为资金运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融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或与资金使用方等相关方产生业务往来，但应当建立风险隔离，不得混同业务损害委托人利益；（六）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七）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八）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九）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十）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十一）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百洋医药 1 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兴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系百洋医药 1 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5、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百洋医药 1 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合法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百洋医药 1 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 2 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7、战略配售资格

《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百洋医药 1 号资管计划、百洋医药 2 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且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东兴投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基本情况

根据东兴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投资系东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5895652228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73（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关联关系

东兴投资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持有100%股权，系东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资金来源

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东兴投资参与战略配售将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4、锁定期限

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东兴投资获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东兴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兴投资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8月3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五批）》，东兴投资为东兴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东兴投资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具备《特别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

售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具备《特别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2、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杨曜宇 

2021年5月28日